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0】鄂01执恢161号）（以下简称“鄂01执恢161号通知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9】鄂01执4041号）（以下简称“鄂01执4041号通知书”）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9】鄂01执1894号）（以下简称“鄂01执1894号通知书”），公司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相关通知书内容

（一）鄂01执恢161号通知书内容：

关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对本案涉案标的物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

卖，请你们予以关注。因流拍、暂停等导致拍卖时间变更，请持续关注本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信息，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涉案标的物基本情况：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股股票。

司法拍卖地址：<http://sifa.jd.com/2251>（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鄂 01 执 4041 号通知书内容：

关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本院拟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对本案涉案标的物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请你们予以关注。因流拍、暂停等导致拍卖时间变更，请持续关注本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信息，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涉案标的物基本情况：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600000 股股票。

司法拍卖地址：<http://sifa.jd.com/2251>（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鄂 01 执 1894 号通知书内容：

关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本院拟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对本案涉案标的物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请你们予以关注。因流拍、暂停等导致拍卖时间变更，请持续关注本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信息，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涉案标的物基本情况：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0 股股票。

司法拍卖地址：<http://sifa.jd.com/2251>（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31.50%	9.16%	2020年12月12日上午10时	2020年12月13日10时止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600000	13.62%	3.96%	2020年12月13日10时	2020年12月14日10时止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00000	2.49%	0.72%	2020年12月13日10时	2020年12月14日10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合计	544000000	47.61%	13.84%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